

广东中检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证书转换管理程序 (A/0版)

文件编号：GDZJ-QP-10

受控状态：

受控编号：

编制：管理体系手册及相关文件编写小组

审核：李金象

批准：熊贵江

发布时间：2020年6月25日

实施日期：2020年7月1日

声明：本文件系广东中检认证有限公司（GDZJ）内部文件，涉及GDZJ核心秘密，著作权为GDZJ专有。未经GDZJ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摘编、发布、发表、转载、链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文件，违者将追究相关责任。



1 目的

为维护认证证书的权威性，规范认证证书转换过程，遏制由于认证证书转换监督造成的有违公平竞争行为，特制订本管理程序。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QMS/EMS/OHSAS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进行转换过程，包括由其它机构转入和本机构转出的证书的处理。

3 职责

由认证机构发放的证书，应当由该机构负责该证书的监督，其它机构原则上不对该证书进行转换监督，不在证书有效期内换发证书。若需要转入，由获证组织提出申请要求，并由转入机构负责向协会备案通过后，经审核部评审及安排审核组现场审核，技术部评定合格后，方可获取认证证书。

3.1 客服部负责对本程序的编制、修改。

3.2 客服部负责转入公司的获证组织（以下简称转入组织）申请材料的审查。

3.3 审核部负责安排具备能力的人员对转入公司获证组织（以下简称转入组织）的证书转换前的评审、负责安排审核活动。

3.4 审核部负责安排审核小组实施审核。

3.5 客服部负责转入组织证书换证的实施。

4 工作程序

获证组织的QMS/EMS认证证书颁发认证机构为国际认可论坛（IAF）多边承认协议（MLA）签约机构所认可的认证才允许相互转换。OHSAS认证证书颁发认证机构需经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才允许相互转换，持有未被这些认可覆盖的认证证书的组织应以新客户对待。

4.1 认证证书转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4.1.1 获证组织的QMS/EMS/OHSAS认证证书真实、有效。

4.1.2 获证组织的QMS/EMS/OHSAS体系运作正常，未发生严重的质量事故、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事件；也未发生重大的客户投诉、相关方投诉及主管部门的处罚。

4.1.3 获证组织的QMS/EMS/OHSAS在上次认证审核中，未发生严重不合格，且所有不合格项均已关闭。

4.1.4 所有申请证书转换的组织需经本机构按规定进行评审，认为可以转换的。

4.1.5 除满足以上条件外，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由获证组织提出申请要求，并由本机构负责向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备案通过后方可进行证书转换监督。



- 4.1.5.1 原证书在原认证机构认证期将满，证书即将到期，获证组织自愿转换，且可出具获证组织声明的；
 - 4.1.5.2 原发证机构在对该获证组织实施认证的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认可规范、行业自律规范的行为，且转入机构或获证组织可以举证；
 - 4.1.5.3 转换证书不造成原证书的失效，获证组织同时持有多张证书，继续接受原认证机构对原证书的监督；
 - 4.1.5.4 持有多个认证机构证书的获证组织，需要缩减认证机构数量时；
 - 4.1.5.5 获证组织不满意原认证机构的服务，或根据获证组织发展需要确需变更认证机构，且获证组织可以出具书面声明时。
- 4.2 转换前的评审
- 4.2.1 审核部负责安排具备能力的人员对转入本公司的获证组织（以下简称转入组织）的证书转换前进行评审，申请方应提供如下资料：
 - 4.2.1.1 认证申请书；
 - 4.2.1.2 原证书复印件、现行有效的体系文件；
 - 4.2.1.3 原发证机构确认认证证书有效及不符合项已关闭的证明/或其它可证明原证书未被暂停或未受到暂停处理的证实资料；
 - 4.2.1.4 上一次审核：不符合报告及整改材料、审核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
 - 4.2.1.5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和相关的证据；
 - 4.2.1.6 获证组织最近的产品，环保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职业健康安全所必须的证实性资料；
 - 4.2.1.7 关于转换认证机构的声明；
 - 4.2.1.8 其它需提供的资料。
 - 4.2.2 评审通过文件审查方式进行，通常应包括对客户的访问，如果对转证项目未实施访问，公司应在申请评审表中说明理由，评审内容应覆盖以下方面：
 - 4.2.2.1 证书覆盖的范围是否有效，是否在本机构的认可范围之内；
 - 4.2.2.2 证书状况是否有效、过期、暂停、撤销；
 - 4.2.2.3 原发证机构是否暂停或撤消；
 - 4.2.2.4 认证周期所处的阶段；
 - 4.2.2.5 要求转入的原因是否因证书到期、原发证机构路途遥远、不带标或其他情况；
 - 4.2.2.6 组织最近一次审核距申请转换时间是否在12个月以内；
 - 4.2.2.7 组织近两年内是否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等事故，投诉处理情况；
 - 4.2.2.8 以往审核报告对组织管理体系整体运行情况综合评价情况；



4.2.2.9 不符合关闭情况；

4.2.2.10 最近一次审核结果保持证据情况；

4.2.2.11 目前组织在合规性方面与监管部门的任何承诺或约定。

4.2.3 申请评审人员对以上转换前评审应完整地记录评审发现，并在申请评审记录表中有关证书转换评审上做出评审意见，如申请方具备转入公司的条件，需向CCAA进行备案。

4.2.4 客服部人员通过CCAA专用电子信息平台向协会提交转入备案申请。

4.2.5 在提出申请5个工作日内如收到CCAA通知不符合要求，则拒绝转入申请。

4.2.6 如在5个工作日内未接受到CCAA对转换监督的不符合规定的通知，通过专用电子信息平台查询，查询结果显示通过即可视为备案成功，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与转入组织签定《认证合同书》。

4.2.7 如果转换前的评审没有进一步发现尚未关闭的不符合或潜在的问题，在正常的决定过程后即可颁发认证证书。换发日期为转换决定日期，有效日期为原证书有效期。

4.2.8 如评审后，对以前认证的充分性或证书有效性存在疑虑，根据所存疑虑的程度，可以：

4.2.8.1 视申请者为新客户；

4.2.8.2 集中对发现问题的方面进行评审；

4.2.8.3 按相应认证周期所处的阶段继续审核如监督2，保持证书的有效；

4.2.8.4 需要进行现场审核时，由审核部安排审核任务，按现场审核程序执行。

4.3 转入组织的认证

4.3.1 转换时证书已失效。

组织持有原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但已过有效期，在重新受理该组织的认证申请时，应充分评价组织已建立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并考虑其证书过期的原因，需按初审处理，可根据评价情况适当减少人天数。

4.3.2 转换时证书有效。

组织持有原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在受理该组织的认证申请时应充分评价组织已建立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并考虑其更换认证机构的原因。评审时收集任何可获得的与认证过程有关的其他文件，如审核记录、检查单等。如果不能获得上一次认证、再认证或后续监督的审核报告，或逾期未进行监督，则按初审受理。可采用以下方式受理：

4.3.2.1 文件评审后采用监督审核的机构间证书转换方式，原证书有效期保持不变。



- 4.3.2.2 文件评审后采用初审受理的方式，对组织的管理体系进行全面评价再认证或初审，并重新颁发认证证书，在策划审核时可适当减少人天数。
- 4.3.3 转换时证书扩大认证范围，组织持有原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但其新申请的认证范围有扩大时，则由审核部按申请评审要求对扩项内容进行受理评审，受理后确认专业小类，进行审核方案策划，此时应按初审实施，但可适当减少审核人日，具体执行《特殊审核的管理要求》。
- 4.3.4 证书转换通常仅限于现行有效的被认可的认证证书。但对由一个已停止运行的或其认可资格已被终止、暂停或撤销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一律按新客户对待。
- 4.3.5 已知的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处理的认证，本公司一律不接受转换。如果本公司不能获得原发证机构对认证有效性的证实，则要求申请组织确认认证证书未被暂停或未受到暂停处理。
- 4.3.6 如证书在转换前客户仍有未关闭的不符合项，本公司不受理转换。
- 4.3.7 如果现场审核中未发现进一步的未关闭的不符合或潜在的问题，获证组织填写《认证证书信息确认表》，由审核组确认后，走正常的认证决定过程。
- 4.3.8 客服部根据《认证证书信息确认表》颁发认证证书，证书颁发日期根据初审/监督/再认证等不同的情况来确定，监督/再认证新证书的有效期限从原证书颁发日期起算。

4.4 转出组织的转换程序

- 4.4.1 拟转出组织应书面提出转换证书申请，由公司客服部对其进行评审，评审其理由是否正当、充分，签署意见后报公司领导批准。
- 4.4.2 有下列情况之一，一般不予办理证书的转换：
- 4.4.2.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4.4.2.2 现场审核中不合格项未能关闭；
 - 4.4.2.3 管理体系严重不符合标准，已被暂停认证资格；
 - 4.4.2.4 产品质量/环境污染/职业健康，被投诉或被媒体曝光；
 - 4.4.2.5 不按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4.4.2.6 处于暂停期或可能受到暂停处理的；
 - 4.4.2.7 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和再认证的。

4.5 监督和再认证

对转换成功的客户的监督和再认证，监督时间和要求基于以前的认证方案并根据本公司评审结果适当调整。

5 支持性文件



《特殊审核的管理要求》

6 支持性表格

《证书转换申请评审记录表》

《认证证书信息确认表》